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 犯罪心理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罗大华 副主编 何为民

群众出版社

卷之三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 犯罪心理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罗大华

副主编 何为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罗大华 何为民

邱国梁 毛树林

马 品 方 强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本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  
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犯 罪 心 理 学

罗 大 华 主 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65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

ISBN7-5014-0094-6/D·59 定价:~~3.15元~~

印数：0001—5000册 ~~3.10元~~

##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并注意了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犯罪心理学》是这套教材的一种。

各撰稿人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二章

何为民 第三、四、五章

邱国梁 第六、七、九章

毛树林 第八、十一章

马 铠 第十章

方 强 第十二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最后由罗大华、何为民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〇年八月

## 作 者 简 介

- 罗大华** 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主任。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主持编著）、《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主编）、《法制心理学词典》（主编）。
- 何为民** 副教授。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主任。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合著）、《简明罪犯改造心理学》、《法制心理学词典》（副主编）。
- 邱国梁** 副教授。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社会心理学会犯罪心理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犯罪动机论》。
- 毛树林** （女）副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犯罪学系。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合著）、《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合著）、《罪犯改造心理学》（合著）。
- 马 皓** 讲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心理学会理事。
- 方 强** 教授。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医与法制心理教研室主任。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法制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合著）、《罪犯改造心理学》（合著）。

#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 (1)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 (5)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 (7)
-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概况 ..... (17)

##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诸因素... (24)
- 第二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 (36)
- 第三节 西方的犯罪原因论 ..... (41)
- 第四节 苏联学者的犯罪原因论 ..... (49)

##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内化机制 ..... (52)
-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 ..... (66)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模式 ..... (77)

##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

-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及其研究意义 ..... (88)
-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类型和要素分析 ..... (96)
-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态 ..... (113)

##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 第一节 犯罪人在不同阶段中的心理状态 ..... (119)
- 第二节 实施犯罪过程中动机的发展变化 ..... (124)
-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 (132)

## 第六章 故意犯罪心理(一)

- 第一节 犯罪类型的理论 ..... (141)
- 第二节 物欲型犯罪心理 ..... (153)
- 第三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 (166)

## **第七章 故意犯罪心理(二)**

- |             |       |
|-------------|-------|
| 第一节 情感型犯罪心理 | (177) |
| 第二节 信仰型犯罪心理 | (188) |
| 第三节 集合型犯罪心理 | (202) |

## **第八章 过失犯罪心理**

- |                    |       |
|--------------------|-------|
| 第一节 概述             | (211) |
|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主体因素      | (215) |
|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主体外因素     | (227) |
| 第四节 过失犯罪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 (230) |

##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 |                      |       |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年龄特征        | (240) |
|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心理分析    | (247) |
|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 (255) |

##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 |                    |       |
|--------------------|-------|
|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 (266) |
| 第二节 群体犯罪的社会心理基础    | (274) |
| 第三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 (290) |

## **第十一章 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 |              |       |
|--------------|-------|
| 第一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 (296) |
| 第二节 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 (309) |

## **第十二章 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

- |             |       |
|-------------|-------|
| 第一节 犯罪的心理预测 | (315) |
| 第二节 犯罪的心理预防 | (325) |

## **附 录 编写本书参考的主要书目** (337)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学科。这一定义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 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我国《刑法》第10条对犯罪作了明确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这个规定，犯罪可以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人就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二) 犯罪心理与犯罪心理结构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各种犯罪心理因素不是孤立地、杂乱无章地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以结构的形式即犯罪心理结构存在于犯罪人头脑之中。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犯罪人的个

性倾向性，即犯罪人的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犯罪心理主要指犯罪人个性倾向性的畸变。

(三)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犯罪行为形形色色，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两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犯罪行为则是犯罪心理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犯罪心理就已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并不一定立即消失，它可能继续存在下去。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不受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的犯罪行为是不存在的；而没有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却可以存在。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又有其不可分割性。一般说来，离开犯罪行为，就难以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只有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这一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作归因分析。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可以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1) 在一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一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进行盗窃。(2) 在一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犯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罪。(3) 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一种犯罪行为。如盗窃行为，可能在贪利性、报复性、友情性、好奇心等多种动机支配下实施。(4) 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物欲、性欲等动机支配下，犯抢劫、强奸、杀人等罪。一般说来，犯罪心理与犯罪行

为是一致的，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上述四种关系就属于这种情况。但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在报复性杀人动机支配下因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而误杀仇人之妻；或意图毒杀妻子而致儿子误服毒药身亡；或本无杀人之心，只是在别人胁迫下实施了杀人行为。

(四)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犯罪心理总是受一定的内外因素的作用而形成。它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作用下发展和变化。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学科。

##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 (一)研究哪些人

1. 犯罪人。是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指实施了犯罪行为并已由公安部门拘留、逮捕，或是经法院定罪判刑的人。否则，便难以作为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指虽然违反了法律，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治安部门发现和处理的人。犯罪心理学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也作为研究对象，原因有二：一是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两者往往难以区分。例如，盗窃的累计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者为盗窃罪，不足此数额者属一般违法行为，这是法律的界限，可是在心理机制上两者很难说有什么不同；二是犯罪行为往往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为了预测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 虐犯。指根据其品性和环境，可以预测其有较大可能触犯刑事法律的人，即有犯罪之虞者。虐犯一般包括：(1)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2)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3)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4)参加不良组织者；(5)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

凶器者；（6）个性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学所以把虐犯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4.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改造好的人，容易重新犯罪。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 （二）研究哪些课题

1.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2. 犯罪的心理机制；
3. 犯罪心理结构；
4. 犯罪心理发展和变化规律；
5.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6.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这些课题是紧密相联的，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三、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应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

自从社会出现犯罪现象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对犯罪问题进行探索研究，提出了种种见解，出现了许多学科，但直到现在，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例如，犯罪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影响犯罪的诸多因素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怎样科学地预测犯罪和有效地预防犯罪？怎样准确地发现和判断犯罪人？怎样才能把犯罪人改造成为新人，防止他

们重新犯罪？等等。犯罪心理学从本学科的角度来探讨这些问题。它一方面，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防止他们沦为罪犯，发挥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最大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对犯罪人不同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的研究，为公安、检察、法院、劳改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以保障社会的安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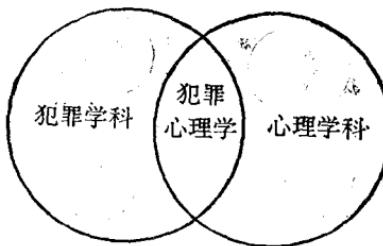
### 一、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结成联盟而又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某种行为是否视为犯罪，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的。某个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尽管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社会性因素往往起着主要的作用。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头脑中犯罪心理的内容无不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触犯统治阶级利益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具有明显阶级性。它属于社会科学。这是主要的一面。同时，也必须看到，犯罪人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或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犯罪心理学，又不能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因而，犯罪心理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结成联盟而又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从而，犯罪心理学与许多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介于这两者的交叉学科有着密切关系。研究犯罪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哲学、政

治学、经济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犯罪学、教育学、统计学、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解剖生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脑生物化学以及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才能对复杂的犯罪心理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

## 二、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科与心理学科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

顾名思义，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介于两门学科之间，是一门交叉学科。如下图所示：



但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犯罪学科的部分领域与心理学科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应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学科的基本对象——犯罪人，从而形成交叉于这两门学科之间的一门新的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

## 三、犯罪心理学既是理论学科，又是应用学科

犯罪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个体发生犯罪行为也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犯罪和犯罪对策学科必然是纷繁复杂地共同构成刑事法学的庞大学科体系。在庞大的刑事法学的学科体系中，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理学共同组成犯罪学科中的犯罪原因学。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因此，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学科中乃至刑事法学中处于理论学科的地位。

心理现象是极其复杂的，可以从各种角度去研究。因此，心

理学就产生各种各样的分支学科，组成了门类繁多的心理学科体系，总的看来，大致可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部分。犯罪心理学在心理学科体系中属于应用心理学部分，它研究特殊对象——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和动机，进而提出预防、矫治的办法。

#### 四、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许多科学的研究的结论只具有相对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其或然性(概率)有多大，绝对准确的预测是难以做到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是极其复杂的，它涉及许多的变量，即使是很小的差异，也可以改变结果。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也不是对不同情境下的同一个人永远应验。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接触过诲淫诲盗物品的青少年比没有接触过的更容易犯罪，但这并不意味着凡是接触过诲淫诲盗物品的青少年都一定会犯罪。又如，大量的统计数字表明，中小学流失生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后备军”，但这并不是说，凡是流失生都一定会犯罪。原因是，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足以遏止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因人而异，因境有别。结论仅仅是针对多数情况而言。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只告诉你，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和行为过程可能如此，而不是说必然如此。不能把这些结论绝对化。但是，这绝不是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准确，或者无价值，它毕竟揭示了一些规律，提供了一定概率，显然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犯罪心理学的一般方法论基础，

科学心理学关于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于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以及人的心理在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原理，是犯罪心理学的专门方法论基础。据此，提出犯罪心理学研究遵循的几项原则。

(一) 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原则 科学的心理学认为，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客观现实繁杂多样，对人的心理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活条件。这是人的心理的客观性。由于具体的个人在以往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经验、个性心理的不同，也由于各个人在反映时的心理状态的不同，因而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对同一外界事物的反映也就各不相同，在选择性、准确性、全面性和深刻性上都会有所差异。这就是人的心理的主观性。由于心理的主观性，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并不是简单的录像式的机械反映，也不是被动的、消极的反映，而是自觉的、积极的、能动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客观社会现实具有阶级内容，因而，人的主观意识也往往具有阶级性。

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在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时，既要看到犯罪心理是客观存在的不良因素在犯罪人头脑的反映，又要看到这些不良因素之所以被犯罪人选择吸收并内化为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主观上的原因造成的，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在大致相同的社会生活条件下或在某种情境中，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犯罪，原因正在于此。根据这一原则，在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过程中，既要注意分析犯罪心理产生所依存的社会生活条件，又要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赖以形成的原有的不良心理或心理缺陷，只有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同时，在分析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关系时，必须强调犯罪人的不良活动(包括不良的视听活动，操作活动以及不良的社会交往等)是客观性、主观性相统一的中介。犯罪人不进行这些不良活动，客观存在的不

良因素就不能内化为犯罪心理，犯罪心理也不可能外化为犯罪行为，反作用于客观现实。再次，在研究中，要采用客观的方法，即依据可以观察到并能加以衡量的外部条件刺激和足以表明某种心理变化的客观指标与行为反应之间的关系，如实地探明外界不良因素与犯罪心理，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心理的各种形式之间的因果联系和规律。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犯罪人通过反省所作的陈述的价值，它可以作为客观研究的参考材料。

(二)社会性与生物性辩证统一的原则 人作为动物，具有其生物属性，人的一切活动不能不有其生理机制；然而，人是一种特殊的动物，即高度社会化的动物，又具有社会属性。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说明人的社会属性才是人的本质属性。人的一切活动包括心理活动，都是社会化了的活动。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的社会属性不能不具有一定的阶级性，人的社会心理内容不能不打上一定阶级的烙印。

社会性与生物性辩证统一的原则是指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既要看到犯罪人的社会属性，又不能忽视犯罪人的生物属性。犯罪人所以犯罪主要是其社会属性的缺陷造成的，有些学者从人的生物性出发，无视人的社会属性，片面强调生物性因素对犯罪人犯罪的作用，是不正确的。根据这一原则，必须把犯罪人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正确地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反社会本质。特别是，犯罪是阶级社会的特殊现象。因此，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实质，总的说来，是一定的阶级斗争、阶级矛盾或其他社会矛盾的反映。在此前提下，进一步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生理机制，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所谓社会性因素，是指社会历史背景、阶级地位、阶级关系和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阶级斗争、社会环境、文化教育影响、个人境遇、犯罪机遇、人际交往等；所谓生物性因素是指遗传基因、个体素质、神经类型、生长发育过程的特点、生理和精神疾病、内分泌异常等。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头脑的机能，犯罪心理是犯罪人的头脑对客观社会存在的能动反映；犯罪行为是作为社会属性与生物属性相统一的人的反社会行为。因此，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就不能不同时兼有社会性因素和生物性因素。社会存在决定人的心理、意识，社会性因素一般来说总是经常地起主要作用的因素。但是，由于心理是在大脑中形成的，因而不能忽视其生物性因素，甚至有时这种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起着主要的作用。

(三)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就是运用辩证唯物论的系统论观点研究犯罪心理。所谓系统性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因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整体。整体的功能具有不同于其各部分功能之和的新功能。系统论要求我们从整体系统的动态变化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获得最正确的认识和处理方法。这一原则完全适用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根据这一原则，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应该注意：

1.用整体的观点观察犯罪心理。组成犯罪心理系统的子系统是不能缺少的，减少或增加一个要素(子系统)，就会改变系统的特性和功能，或破坏整个系统。例如，杀人的犯罪心理如果增加贪利性动机，就成为“图财害命”的犯罪心理；如没有“故意”这一心理因素，就只能是过失杀人的犯罪心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很多作为子系统的不良心理因素组成的复杂系统，但并不是这些因素杂乱无章地堆砌，而是有规律地构成的整体结构。作为整体的犯罪心理结构的功能大于各不良因素的功能之和。

2.用联系的观点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就是要在联系和关系中探究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犯罪人的犯